联 合 国

S/PV.6005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三年

第六〇〇五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张业遂先生	（中国）
成员：	比利时	拉芒先生
	布基纳法索	宗戈先生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克罗地亚	科扎尔女士
	法国	朱利亚尼女士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里卡尔多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热格洛夫先生
	南非	克劳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索顿斯托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拉文女士
	越南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8/622）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655）

08-57548 (C)



下午 3 时 05 分复会。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丹麦和汤加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 2008 年 10 月 29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的来信，请求根据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女士参加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如没人反对，我就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女士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她保留的座位就座。

我想提醒各位发言者，如我在今天上午会议上所说，发言时间应限定在五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希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我们赞赏本次辩论以及今天上午所作的各项通报。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的第 1820(2008)号决议认定，当性暴力被用作战争手段时，此种暴力就具有了安全层面。鉴于此点，报告尤其具有适切性。我重申，我们坚决支持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S/2008/622)读来令人清醒。数百万妇女和儿童仍占敌对活动中伤亡的多数，有针对性地使用性暴力日益被用作战争的强大武器，成为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中破坏稳定的因素，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肇事者仍然享受有罪不罚，这些都是我们作为国际社会应引为羞耻的事实。

但是，报告也确有一些令人振奋的地方。继 2000 年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权能的文化正在慢慢生根。澳大利亚欢迎联合国及其它实体在加强内部战略与方针上发挥的领导作用。

我们特别要肯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在这方面的工作。澳大利亚完全支持它们的努力，我们最近承诺提供额外支助，帮助政治事务部与非洲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上的协作。

澳大利亚还在太平洋地区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太平洋中心合作，以加强区域组织在以下方面的工作：危机预防与复苏，冲突分析，加强区域安全，性别观点主流化，以及实行减少暴力的政策与干预。澳大利亚也重视并支持区域组织如 femLINKpacific 的努力。

秘书长报告突显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持续发生、令人发指。澳大利亚欢迎一些会员国已采取的预防和应对此类暴力的措施。为安全部队和司法官员提供性别问题的培训，制定有效措施保护幸存者并让她们康复，提高公众对于性暴力的认识并清除它造成的污名，这些都是打击这一祸患的关键要素，但是或许最为关键的是要结束对肇事者的有罪不罚。作为国际社会，我们不能继续允许这些暴力行为的肇事者不受惩罚。我们不能继续允许受害者受制于不考虑她们需求的法庭系统，我们也不能容忍肇事者系统性地恐吓幸存者并威胁实施报复的情况受到宽恕。我们也坚决支持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

主席先生，如你要求的那样，我们对分发的发言稿做了总结，请成员们注意其中提到的其它事项，特别是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谈判的主流。绝不能将一半人口排除在冲突后社会的和平进程与国家建设之外。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加大力度，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各级工作的主流之中。

主席：我现在请加纳代表发言。

克里斯琴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愿赞扬中国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我们感谢秘书长所编写的报告(S/2008/622)。我们也十分感谢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以及今天上午在安理会发言的其它官员。

妇女和女童与武装冲突的产生关系甚微，或根本无关，她们却继续沦为恶劣性暴力和袭击的受害者，继续在战争中遭受最深重的苦难和最严重的流离失所。尽管遭受这些虐待，妇女仍为调解、和解、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重建国家机构的努力做出了有益贡献。我们承认，在政策、制定规范和改革以及建立机制上已进行一些令人称道的努力。但是，我们尚未达到妇女平等和享有权能够得到保障的境界。

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关键目标之一是在和平与安全所有层面中的性别观点主流化。要实现这一目标就要求特别是会员国在联合国和其它有关行为方的积极合作与支持下，采取审慎、目的明确和持续的干预。

为制定提高妇女参与的长期战略，我们应对以下基本问题给予大量关注。

会员国和联合国须通过例如增加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妇女人数等方式，将有针对性的与性别有关的活动纳入和平与安全战略及方案之中。确定无疑的是，部署女军人和女警察有利于与当地社区中妇女的联系接触。

加纳参与了九项联合国维和行动，目前是向军事维和行动中派遣妇女人数最多的国家，占女军人总人数的约 12%。我们相信女性维和人员为冲突后国家带来了良好效应，因此将努力部署更多的女警察和女军人。为确保维和人员了解更多情况并掌握更多手段，以便应对妇女在冲突后阶段面临的有性别特点的挑战，我们的国家战略还强调对维和人员进行部署前性别问题培训的重要性。

应建立联合国系统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开展的活动和会员国为此所做努力之间的关联，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更应如此。我们还必须确保做出有效的机制安排，不仅保障妇女和女童受到保护，而且提高她们在和平进程中包括在谈判和决策中的充分和平等参与。

应发动民间社会，使之积极参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因为作为凝聚实现真正变革所需的政治意愿的倡导者、积极分子和方案执行人，民间社会的成员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应采取有效的监测和问责机制，以确保局势中的积极变化以及妇女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的作用得以持续。

会员国在充分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上的关键作用无论怎样强调也不过分，因为国家主导是性别观点主流化活动取得长期成功的前提条件。国家主导也拓宽了调动民间社会团体支持的前景，同时提高了国际援助的影响。我们必须为该决议负起责任，并担负起它对我们的一切要求。请求联合国采取行动很简单，但是作为会员国，我们还应该意识到我们需要做些什么才能确保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埃布纳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赞同早些时候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欧盟)名义所做的发言，欢迎本次公开辩论以妇女参与为重点。

将妇女纳入和平进程不仅确保她们的关切在和平谈判中得到处理，而且加强了她们在接下来的冲突后阶段的地位。这样妇女在冲突后的国家复苏努力中就占据了更强有力的位置。然而，近年来妇女参与和平谈判的数据表明，我们必须大大加强我们的努力。

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根据赋予妇女权力网络去年的建议，秘书长越来越多地任命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秘书处的领导职位。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看到任命更多的妇女。与此同时，奥地利愿敦促各位特别代表和特使在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中充分发挥妇女的潜能。

我们坚决鼓励联合国特使、特别代表以及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在与地方当局的接触中，强调性别观点主流化的重要性，并为当地妇女积极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进行游说。

我们还鼓励维和行动定期与妇女代表举行会议，解决与她们情况有关的具体问题。2006 年奥地利担任欧盟主席时开始使用的欧盟维和行动性别问题检查单，已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主要目标纳入协调一致的规划框架中。欧盟两性问题检查单的许多内容，可以用作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框架内的和平特派团的一种模式。

同样普遍得到认同的是，女性工作人员在维和行动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具有积极的业务影响。对于和平行动任务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像性暴力的善后或对妇女前战斗人员的甄别这样的敏感任务，情况的确如此。需要格外努力吸引更多妇女参加维和行动，这是因为，根据秘书长 2008 年 7 月的一份报告，只有 2.2%的军事人员和 7.6%的民警是女性。

奥地利致力于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目标。我们的活动牢牢立足于 2007 年 8 月通过的国家行动计划。根据奥地利国家行动计划，最近通过的第一份进度报告强调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第一年期间的具体成就。当前的监测和评估进程为加强跨部门合作作出了贡献。

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培训。2008 年，为所有参加欧盟在乍得共和国的军事行动的奥地利男女士兵举办了一次侧重于第 1325(2000)号决议各项目标的部署前人权问题培训。本月，奥地利和平与解决冲突问题研究中心举行了关于妇女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期专门课程，参加这一课程的有参与联合国和区域建设和平各种努力或为之做准备工作的专家。

应该利用第 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确定今后的优先事项。在过去一年里，奥地利外长乌苏拉·普拉斯尼克曾几次提出，最近又在大会一般性辩论发言中提出了联合国对第 1325(2000)号决议进行 10 年审查的建议，最终于 2010 年举行一次审查大会。她的倡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特别是得到了妇女领导人的支持。继 2008 年 3 月在布鲁塞尔由贝尼塔·费雷罗-瓦尔德纳主持召开的会议后，这些妇女领导人请潘基文秘书长于 2010 年召开部长级会议审查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重申对处理未决问题的承诺。奥地利随时准备与秘书长和所有有关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利用十周年之际查明差距和挑战，重申各国、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各区域组织切实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各项任务的承诺。

主席：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中国代表团组织本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要辩论。我还感谢特邀人士今天上午介绍他们的经验。

妇女能够也应该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妇女是上述各阶段中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妇女和儿童都是在冲突和不稳定中处境最为不利者，所受影响最大。我们的努力中，应更好反映她们不同于男子的看法以及她们的特殊需要，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和重建，并重建社会。

自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安全理事会一再强调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促进和平的努力的重要性。但由于社会缺少政治意愿以及对两性作用问题的传统陈腐观念，妇女一直被排斥在和平进程之外。冲突中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常常影响她们正式地参与和平会谈和社会的重建。因此，挑战是如何利用第 1325(2000)号决议提出的政治框架，在实地一级的妇女生活方面取得实际的进展。秘

书长报告(S/2008/622)为我们概述了所取得的进展、良好做法和现有的挑战。

首先，作为一个提案国，我们欢迎今年 6 月通过第 1820(2008)号决议。该决议承认性暴力是安全问题，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步骤处理武装冲突局势中普遍的侵害妇女的性暴力。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和为幸存者提供必要的法律保护和补救，将促进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我们希望秘书长结束侵害妇女的暴力的行动以及打击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的机构间行动能够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行动。

其次，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目前妇女在维和行动中的代表性有所增加，有了全职的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和协调人。这种情况有利于将两性的观点纳入国家机构和治理，有利于当地妇女和女童参与国家决策进程和选举，改进妇女遭受暴力情况的报告工作和受害人接受医疗和心理护理等服务的机会。我们希望秘书长将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任命更多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确保对维和人员进行两性平等意识方面的培训，继续是让零容忍政策取得成效的重要努力。

虽然我们对于一些积极的发展情况感到鼓舞，但我们不得不指出，还需要做很多的工作。为切实解决受冲突压力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需要，我们必须通过一项能够解决问题的全面做法。必须采取更具体的行动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安全不受威胁；但同样重要的是，采取更有力的措施赋予她们权力，对于解决她们的需要来说至关重要。当然，安保和司法部门改革和法治十分重要。但同时还要有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服务，例如教育、培训、小额贷款和获得土地和财产权利的机会，以加强妇女的经济能力。现在需要的是我们多年来所倡导的人的安全的做法，其核心实质是既要保护人的生命和尊严，使之免遭严重的威胁，也要赋予他们权力以充分调动他们的潜力。

不应仅仅把妇女看成是冲突的幸存者。她们可以发挥促进和解和建设和平进程的重要作用。我们通过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向一些国家提供了支助，包括索马里和阿富汗，以努力让妇女参与和解和建立持久的和平。例如，在布隆迪，日本通过该基金支持了旨在加强回返难民、流离失所的妇女和社区内的妇女的经济能力的项目，联合组织了不同族群妇女之间的和解和共处活动。

这些实例激励了那些每日为生存而挣扎的妇女。我相信，世界上还有很多类似的成功事例。我建议秘书处编辑一份妇女参与和解和建设和平进程的良好做法的清单，并考虑编制一份手册提供给维和人员和建设和平专家的培训方案使用。这对地面的执行者也会有帮助。

最后，日本非常希望今天的辩论能够有助于加深对这一重要和关键问题的理解，有助于重申我们对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各项目标的承诺。

主席：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公开辩论，这一辩论现已成为一个传统。我们还感谢秘书长介绍他最新的报告(S/2008/622)。

两性平等和预防、惩罚和消除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是墨西哥的一项国策，也是我国外交政策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至关重要的内容。秘书长的报告反映出这一议题越来越重要，并且强调需要在改善保护妇女的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显然，自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取得了一定进展。然而，我们必须再次指出，由这项决议产生的规范框架与有效执行决议之间存在差距，秘书长也指出这点。因此，墨西哥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加快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揽子措施，特别是在确保妇女的需要和关切问题被纳入制定预防冲突战略和预警措施中。

妇女不是复杂局势或紧急情况中的被动角色，而且特别容易受到边缘化、贫困以及相关身心暴力行为的影响。在这方面，墨西哥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即派特派团评估出现性暴力或鼓励把性暴力用作战争手段或作为广泛、系统袭击平民一部分的各种局势，以

便加强安全理事会消除性暴力的能力。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应当考虑执行加强措施，包括通过联合国维和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采取更系统的业务和策略应对措施来预防和消除性暴力的这一建议。

我们赞成秘书长的建议，即安理会应重申，武装冲突各方有责任保护妇女并且预防和根除性暴力。我们重申，需要使会员国军事人员和联合国的维和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认识到包含两性平等内容的人权的重要性并就此开展培训。

墨西哥要表示，我们对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在建设和平阶段对妇女犯下的性虐待案件不断增加感到关切。我们赞成秘书长的看法，性暴力是一个安全问题，需要根据其规模和严重程度采取有系统的对策。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和应对此类广泛或有系统的性暴力行为，以便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并且加强努力，根据第 1820(2008)号决议执行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是安理会成员有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数百万妇女提供保护的政治意愿的结果。需要持久和强有力的意愿来把这一承诺化为具体行动。

在这方面，墨西哥支持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增加使用“阿里亚办法”或类似安排，以便与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就个别冲突局势进行非正式协商问题上采取的立场。这无疑将能在值得国际社会关注的具体局势中实施、处理以及促进积极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

主席：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诺曼丁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加拿大政府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中国召开此次辩论会。

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呼吁妇女参加和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立持久和平的所有努力。八年后，我们才刚刚开始响应这一呼吁。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已采取重要措施来增加妇女的代表性和参与。我们现在已经有众多研究结果和许多广为人知的最佳做法。例如，如果在一开始就对性暴力案件提出起诉，针对妇女的犯罪不受惩处对妇女参加建设和平的阻碍就会更小。此外，如果妇女被纳入到和平谈判中，就可以谈判达成更具包容性和更可持续的和平。

我们知道需要做什么工作：广泛增加妇女作为谈判人、调解人、警官、士兵、军事观察员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决策各级的代表人数。关于这个问题，我要强调，目前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中只有一名女性，而联合国特使中无一人是女性。

秘书长在他的最新报告中指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除其他外，在促进妇女参加和平会谈，特别是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泊尔、索马里以及苏丹的和平会谈方面开展了出色工作。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在苏丹，加拿大为纳入妇女的权利和对平等的关切以及加强妇女参与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努力提供了技术援助。

请允许我强调这一事实：维和行动中的联合国警察人员仅有 7.4%是女性，而加拿大部署的人员中有10%。加拿大正在努力进行招聘，以增加女性警官在特派团中的人数，这是由于这样做会对东道国对妇女作用看法起到影响。加拿大从最佳做法中得到启发，如印度的一支建制警察部队，它是联合国第一支全女性特遣队，部署在利比里亚。我得以亲睹她们在实地开展的工作。

(以英语发言)

我们作为会员国能够采取措施的另一个例子是，加拿大为阿富汗内政部提供了一位两性平等问题顾问，以帮助制定旨在提高妇女在阿富汗国家警察中人数的政策和方案。这将帮助警察部门开展行动以发挥其保护作用。

通过于 6 月份通过的第 1820(2000)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认识到作为战争工具的性暴力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键关系，以及妇女参与与结束冲突中性暴力有关的所有进程的根本重要性。在这方面，加拿大感到高兴的是，我们正在为皮尔逊维持和平训练中心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干预措施、预防以及调查方面的课程提供支助，为目前部署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的 60 名非洲女性和男性警官提供了这些课程。

加拿大呼吁安全理事会查明、报告其议程上国家中的所有性暴力案件并就此采取全面和有系统的应对措施。有证据表明，这种应对措施的一部分必须是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和更多努力，但进展是缓慢和不可靠的。妇发基金的一项新研究表明，在可以得到数据的少数情况中，近年来参加和平谈判的妇女平均只占 7%。

显然，临时办法没有产生预期的效果。为了增进妇女的参与，需要作出长期的承诺，系统地实施已知具有积极和持久影响的措施。必须系统地把妇女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包括和谈。到如今，这应当是标准的做法。我们也知道，两性平等问题顾问能够向联合国特派团工作人员提供宝贵的技术指导。每个联合国特派团都应当有一个专任的两性平等问题顾问。我再次要说，到如今，这也应当是标准做法。

最后，加拿大相信，我们采用持久和系统的办法就能够达到我们的共同目标。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不仅是公正的，而且持久和平的成败有赖于此。

主席：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卡万纳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欢迎有机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对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召开本次公开辩论和促进有关国际社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情况的讨论，表示赞赏。安理会主席提供的概念文件(S/2008/655)为各国准备今天的辩论提供了宝贵的帮助。

今天，我荣幸地代表人的安全网发言，这是一个跨区域的国家集团，成员包括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南非是观察员。

在第 1325(2000)号决议获得通过后 8 年，我们热烈欢迎安理会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第 1820(2008)号决议。人的安全网几个成员国很高兴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人们一再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基于性别的可怕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它要求国际社会作出紧急和有效的反应。有鉴于此，爱尔兰选择把基于性别的暴力作为我们担任人的安全网主席期间的主要议题。我们的主席任期将于 2009 年 5 月结束。

第 1820(2008)号决议在第 1325(2000)号决议奠定的基础之上更上一层楼，强调我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努力打击性暴力的集体责任。安全理事会重申，它感到深为关切的是，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行为“继续发生，而且在一些情况中甚至变成了有计划和广泛的做法，其凶残程度达到了骇人听闻的地步”(第 1820(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

认识到目前迫切需要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谨感谢秘书长就该议题提出有助益的报告(S/2008/622)。该报告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它记录了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取得的重大进展。然而，它也突出了该领域中有待完成的大量工作。它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再接再厉，促进充分和有意义地执行该决议。正如斯洛文尼亚过去在 2006 年 10 月代表人的安全网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所强调的那样，还需要采取行动，以确保落实有关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

爱尔兰认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并非只是安全理事会或实际上联合国系统的事务。全体会员国必须通过其本国行动，承担执行该决议的责任。制订

国家行动计划是会员国保证履行这项责任的主要手段。只有在这样一个过程中，各国才能评估该领域中已经采取的行动，并保证处理已经查明的未决问题。

就爱尔兰本国而言，它目前正在制订自己的全国行动计划，我们打算在该进程中遵循冲突后国家的妇女和男子的经验。为此目的，我们希望在相互学习的过程中同利比里亚和东帝汶进行合伙努力。尽管我们认识到在不同的情况下需要采取各种各样的方法，但是我们希望，这种合作将导致在利比里亚、东帝汶和爱尔兰所有三个国家协调一致的努力，为经历过冲突并能够和应当成为建设国家和建设和平的利益攸关者——妇女，立即带来真正有意义的改变。

人的安全网，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冲突中继续普遍存在基于性别的暴力。这严重违反了所有已被接受的行为标准，是对我们共同人性的挑战。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行动，既消除这种暴力事件，又保证受害者能够充分和有意义地诉诸司法，而且要同这类罪行的凶手逍遥法外的现象作斗争。

我们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具体界定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人的安全网敦促安全理事会同相关的利益攸关者一道努力，确保对这种罪行进行起诉，并杜绝其凶手有恃无恐逍遥法外的现象。

作为寻求可持续和平、正义、真相与全国和解的全面方法之组成部分，我们强调需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性暴力罪行排除在大赦条款之外。

妇女非常积极和有效地参加非正式的和平进程。难就难在确保她们参加和平协定的正式谈判进程。人的安全网成员国保证支持有意义的步骤，促进并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并把两性平等问题更有效地纳入这些进程。这种措施将增进决策进程的合法性，对奠定和平与繁荣的持久基础极端重要。

由于认识到战争对妇女的特别影响以及国际社会需要特别关注这种罪恶影响并采取行动的事实，第 1325(2000)号决议才得以问世。正如频繁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以及还有媒体所经常强调的那样，这种需要继续存在。为了减轻和消除战争对妇女造成的后果，它将采取越来越有力和相关的行动。这个进程如要成功，就必须为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领导作用提供便利，但不减弱我们大家，不分男女，对取得结果的共同责任。

最后，在这方面，我谨代表人的安全网以及以我国爱尔兰的名义，赞扬安理会继续关注这项紧迫和重要的任务。

主席：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索卡尔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采取主动行动，组织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你提交的概念文件(S/2008/655)对我们十分有益，我相信，这份文件对其他许多代表团也十分有助益。

长期以来，妇女对和平的贡献被忽视和低估。当正式和平谈判开始时，她们往往逐渐淡出。这种谈判通常被视为男人的领地，并且被认为更切合男人而不是妇女的现实。然而，和平远远不只是结束通常由男人挑起的直接冲突。由于这种缺陷，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很狭隘，没有充分解决妇女所关心的问题。因此，必须重视性别问题与解决冲突相互作用的复杂方式。

我们在应对重建战患社会的挑战时，必须调整性别角色和立场。国际社会应当制订使妇女能够以谈判代表团成员及专家和观察员角色参与谈判的具体准则，由此履行使妇女参与和平会谈的承诺。

仅仅使更多妇女参与和平倡议并不能确保她们平等地参与及其参与的质量。和平谈判应当由知情的妇女代表参与其中，其中包括直接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因为她们可贡献专门知识，使参与工作有所起色。各国虽然为妇女创造了更大的政治空间，但还必须确保妇女凭自身的能力在其中开展活动。为此，各国必须投资于能力建设，以强调妇女对解决冲突的充分作用。

需要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研究、分析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状况，并分享这方面的知识，用以制订有效的政策和方案干预措施。应建立以非歧视标准为基础的监测体系，以反映取得的实际进展，确定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差距。在这方面，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可能是有助益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和媒体可提高公众意识和宣传妇女在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优势。

安理会应当通过更多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或在各级作出的类似安排，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建立更强有力和更有系统的工作关系。国家行动计划和倡议必须采取行动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和平与安全的主流，而不仅仅是填补性别配额。这种国家努力应接受性别审计。虽然制定了国家计划，但还应做出努力，促使作为直接利益攸关者的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然而，为了在实地产生理想的影响，各国政府必须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持续开展工作。联合国的两性平等机构也应获得足够资源，以补充国家努力。

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对处理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安全和福祉问题具有巨大潜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继续增加女军警和文职人员。他们也应该履行其义务，确保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部署前训练辅以针对特定任务的训练、社区情况介绍和熟悉当地的两性平等问题动态。部署前的训练也应包括熟悉保护平民的方针发生的变化，这种方针认为，解决性暴力问题是实现任务目标的根本所在。部署应定期包括在性别问题上和处理性暴力问题上具备专门知识的人员，因为他们可以提供部署规划和资源调集方面的知识。

为了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转变为一个积极促进加大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力度的机构，必须加强纳入性别观点的承诺。我们欢迎通过第1820(2008)号决议，并认为这将进一步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

孟加拉国支持妇女在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孟加拉国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意识到我们有责任将性别问题，特别是第1325(2000)号决议的基本内容纳入维和人员的部署前训练中。在今后几天，将增加维持和平部队中的孟加拉国妇女人数，以确保我们部署的军队中男女人数达到平衡。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解决冲突、处理危机和冲突后复原方面，应充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我们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在制订建设和平综合战略时，仍然审慎地纳入了性别观点。

自从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世界各国都注意到国际社会加大了对加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作用的关注。但是，挑战仍然大于取得的成就。在所有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继续受苦受难。由于在正式和平进程中未能解决她们关切的问题，和平与发展不能持续进行。国际社会需要拿出一切政治意愿，增加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紧迫感和提高他们的认识，以营造一种环境，使全世界的妇女都能免受战争和冲突的影响。

主席：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组织这次公开辩论，并感谢今天上午通报情况的所有人士。

今年6月通过第1820(2008)号决议后取得了重大进展，其后，我们的本次辩论强调另外一个重要步骤，即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秘书长的报告为所有行为者提出了关于增加妇女参与各个阶段和平进程人数的宝贵建议。我国致力于采取后续行动落实这些建议，并准备为此作出贡献。

首先，当地妇女是推动变革的力量。瑞士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和平进程的正式机构中任职人数尚不足。如果我们要增加她们参与谈判的人数，就必须宣传她们的举措。我国支持并且将继续支持旨在实现这种参与的活动，例如，争取实现公正持久的以色列-

巴勒斯坦和平国际妇女委员会及促进哥伦比亚、尼泊尔或布隆迪和平的项目和方案。

联合国在增加妇女参与人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我们支持通过提供人员和方法来加强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处理性别问题的能力。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支持为更好地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人道主义活动的主流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我想提及的具体例子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项目。

瑞士一年半前通过的第 1325 号国家行动计划是调动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基准文件。正是由于这一文书，我们能够共同为联合国立即制止强奸倡议筹措资金。我们正凭借这一文书来增加借调至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妇女人数，以及鼓励妇女候选人竞选联合国更高级别的职位。我们希望所有捐助国将成功地大幅提高妇女在这一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最后，安全理事会有权更为系统地将性别问题纳入其任务中。它能更经常地有机会听取男女问题专家例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意见之外，还能听取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时其他人的意见。此外，我们希望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有效执行机制的辩论将取得成功。

秘书长的报告还披露了一些令人震惊的事实。在某些冲突中，每四名妇女就有三名遭到强奸，而作案歹徒除极少数外从未被定罪。这种罪行是对身体发肤最严重的侵犯，足以构成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当务之急是将作案歹徒绳之以法。这种罪行摧毁了国家的社会经济结构，并使妇女不能更多地参与和平进程。此外，这种罪行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障碍。这种关联是《关于武装暴力与发展的日内瓦宣言》的关键要素。

我们都有责任防止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和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国际刑事法庭，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在这一斗争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有适当的手段起诉这些暴力行径。

1995 年，在贵国首都北京，189 个国家在联合国主导下，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签署了《行动纲要》，共同对一个更加平等的社会愿景作出了承诺。该势头为第 1325(2000)决议的通过作出了巨大贡献。现在，我们应当展望未来，确立新的宏伟的中期目标。在 2010 年，我们将纪念第 1325(2000)决议十周年。瑞士支持关于举行一次能够动员决策者和提供新动力的高级别审查会议的想法。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分析，同意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我们也同意，现实与政治愿望之间仍然存在巨大鸿沟。因此，我们必须继续作出重大努力，从而显示，该决议十周年确实值得庆祝。

主席：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马图塞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欢迎今年举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辩论，以此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八周年。德国赞同欧洲联盟主席国法国所作的发言，并愿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我们欢迎今年的辩论特别注重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旨在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的问题。在这方面，第 1325(2000)号决议交给了我们一项明确的任务。不幸的是，正如今天的辩论和秘书长的报告(S/2008/622)所显示的那样，仍然存在许多结构性和体制性障碍。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和我们这些会员国自己加快努力，以便在使妇女平等参加和谈、司法进程和维持和平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我要强调，德国坚信，建立有力和有效的联合国性别问题实体必须成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希望，秘书处不久就能为会员国提供所要求的关于实体组成方式的详细文件，以便能够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之前采取实质行动。

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强调了联合国工作人员、维和人员和民间社会的培训作为确保妇女平等参与的手段的重要作用。因此，我要着重指出德国在培训方面如何为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作出积极贡献的一些最佳做法和例子。

2002年6月,德国联邦政府设立了国际和平行动中心，以便提高德国预防危机的文职人员能力。该中心的核心任务是训练、招聘和支持德国文职人员参加和平行动与选举观察团，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欧盟)和联合国主导的和平行动与选举观察团。该中心与诸如设于加纳的“科菲•安南国际维和培训中心”等国际及其他欧洲培训中心密切合作，并且是欧盟培训集团的创始成员。在设计培训课程时，一贯考虑到性别方面，特别是妇女在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总体而言，自 2002 年以来，共有 416 名德国妇女和 129 名外国妇女参加了该中心的培训班。2007 年，这种培训班的参加者 52%为女性。

德国政府还资助一项称为“和平学院第 1325 号流动公交车”的试办项目。该“公交车”自开通以来，已经往访北高加索区域和南高加索区域的若干个国家。每到一站，它都与当地非政府组织、政府官员、教师和记者一道举行教员培训学习班，宣讲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意义和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他们促进区域和平的努力之中。就在上星期，“公交车”回到了柏林，迎接它的是一次高姿态的记者招待会。

今年6月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平与安全及性暴力的第1820(2008)号决议,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此举加强和进一步发展了我们对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并使她们积极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承诺。第1820(2008)号决议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各会员国确立了许多新的义务，除其他外，还要求秘书处至迟于 2009 年 6 月提交关于第 1820(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行动报告。

我今天高兴地宣布，德国已经决定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最佳做法科增招一名政策专家提供必要的资金。该专家的任务将是监督该报告的协调工作。此外,该专家还将负责制定全球执行第1820(2008)号决议战略，拟定和策划重要培训信息以及外联和合作战略，包括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联系和合作战略。

我们确信，德国提供的经费将大大有助于提出一份切实可行的报告，并使我们能够进一步发展第 1820(2008)号决议的愿景。我们认为，这笔经费证明德国作为第 1325(2000)号决议之友，致力于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这两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展现的愿景。德国将继续为执行这两项决议作出具体努力。

主席：我现在请刚果共和国代表发言。

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你主持这次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传统辩论。这是继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之后对这个具有普遍重要意义的问题的辩论。这个问题今天仍然令人感到严重关切。

我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8/622)；该报告为我们阐明了各级执行该决议的情况。我们也感谢雷切尔·马扬贾女士、阿兰·勒罗伊先生、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和莎拉·泰勒女士做了内容翔实的通报。

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已有8年,我们现在如何评估其有效执行情况呢？我国代表团非常认真地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并愿提出以下意见。

总的来说，阅读报告即可发现，报告统计数据显然不足，使我们无法更好地评估在促进妇女参与研究所涉各领域活动方面产生的影响。例如，在第 41 段中，没有任何材料支持维持和平特派团便利妇女参加一些国家选举的说法。此外，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某些领域采取的提高妇女参与度的许多措施，与已经取得的实际结果不相吻合。我们不妨问，其中一些措施是否具有相关性？

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不可否认，性暴力已经司空见惯，普遍有罪不罚的氛围不利于严格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事实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苏丹、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和海地，过去和现在仍在进行的冲突都存在大规模、系统利用

性犯罪的特点，其实施者通常是武装团伙，执法部队，甚至维和部队。此外，冲突后阶段性暴力同样普遍存在。

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第1820(2008)号决议，但我们热切期待秘书长就此问题发表报告。我国代表团还表示，我们支持联合国提倡执行的零容忍原则，应该更有力的执行这项原则。

关于保护妇女和妇女代表性问题，尽管联合国努力，尽管非政府组织实地工作引人瞩目，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打击性暴力和促进妇女进入决策职位，尤其是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国际社会和各会员国需要进一步动员，以保持先前已经取得的成就，从而减少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过程中，各级观察到的不平等现象。

我们谨祝贺10个会员国已经制定出国家行动计划，在充分落实决议的框架内制订战略措施。我们敦促其余会员国也这样做。

关于旨在帮助会员国能力建设的措施，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了为管理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解放活动所做出的努力。但是我们认为，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应在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制定妇女、和平与安全政策和战略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为了实现目标，必须调拨更多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没有可持续的发展，就没有和平；没有持久和平，就没有发展，两者相辅相成。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一切和平进程中处理、促进和加强妇女与男子并肩发挥作用的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妇女很少参与决策排解危机，而且在谈判或和平协议过程中基本上被忽略。

我国曾经历整整十年国内武装冲突，也未能避过这种局面，但我国政府正采取措施，确保在制定政策与方案的时候，考虑到两性平等的一面。在次区域一级，刚果妇女正在促进大湖区安全与稳定的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为寻求持久和平，1997年在尼日利亚，非洲各国第一夫人评估了这一问题，并设立了非洲各国第一夫人组织，即“非洲第一夫人和平使团”。

2008年2月12日至15日，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在布拉柴维尔举行该组织第六次会议，会议主题为“在维持非洲和平领域的民间和人道主义外交及两性平等问题”。会议结束时，非洲各国第一夫人按照第1325(2000)号决议的精神，通过了一项宣言和2008-2010年行动计划，争取促进妇女参与冲突管理、解决和预防工作以及建设和平进程。她们还成立了一个全非洲妇女参与和平谈判网。

我国代表团希望，本次辩论结束时将发表的主席声明，能为促进充分实施第1325(2000)号决议作出贡献。我们认为，该决议与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第1612(2005)号决议、关于预防冲突的第1625(2005)号决议、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1674(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侵犯妇女的性暴力问题的第1820(2008)号决议都密不可分。

主席：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发言。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安理会主席召开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并感谢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和莎拉·泰勒女士做了内容翔实的通报。

哈萨克斯坦欢迎本次辩论这些审议的公开性质，和与会者人数增加。我们希望，未受任何武装冲突影响国家的发言，对本次会议将要通过的结果文件有所帮助——不仅在武装冲突中，而且在所有情况下。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为在和平进程中加强妇女决策作用奠定基础，迄今已有8年。秘书长的定期报告显示，增进妇女参与联合国建设和平行动和减轻武装冲突对妇女负面影响的努力已经取得显著进展。然而，尽管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谈判和

决策进程的重要性不容质疑，但这方面的成就还未达到各国的期望。

第 1820(2008)号决议的通过是一项划时代成就。我们认为，有必要制定具体战略，以确保即使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也保证两性平等。

我们建议，联合国的努力应注重于在妇女已经初步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提高妇女地位。这方面可包括妇女参与人道主义行动，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收容所工作，以及帮助平民和儿童作战人员重返社会与康复。可让妇女作为文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参加维和行动，增进妇女的参与。但此项改进措施不应从负面影响参加与和平有关的官方谈判及有关此类问题的政治决策的女性人数。

我国代表团认为，可吸引更多世界知名的女性领导人参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事宜。这些女性的国际威望和丰富经验，可适当地用于在武装冲突中帮助解决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

哈萨克斯坦高度重视联合国在确保妇女在政治上平等参加解决冲突方面的成就。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秘书处和在处理妇女儿童问题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妇女担任着重要职位。要想成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就必须保持这种势头。此外，大家必须同意，女性领导人更容易了解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她们的了解会对有效提供人道援助产生积极影响，因为受影响的人对人道援助的需求越来越大。

哈萨克斯坦欢迎制定填补联合国各级空缺的女性人选名册。我们认为，这真正体现了有效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

除了通过增加女性担任各国和联合国本身的正式代表来促进妇女权利以外，与积极从政的妇女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开展其它深层接触也是有益的。它们的关心可以作为制定决策和起草成果文件的其他信息来源。

我们认为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妇女的努力都应当得到认可。事实上，联合国正式承认妇女对和平与安全事业的重大贡献，可以鼓舞其他人走上同样的道路，并发挥出色作用。

由于任命女性担任实地任何领导职务都要求她们要有相关的专业训练，促进和平进程方面的教育应成为全球教育实践的组成部分。

最后，我愿强调，人们对妇女的看法已发生积极变化，她们不仅被视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而且也被视为建设和平的推动力。这是两性平等的真正含义：为妇女提供大量机会，让她们能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主席：我现在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言。

贾尔曼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努力主持安理会本月工作，感谢你选择“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作为本次公开辩论会的主题。我还愿表示，我们赞赏秘书长最近就该问题提交了载于 S/2008/622 号文件的报告。

八年前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表明，国际社会承认妇女应与男子一道以平等方式在维和行动、预防冲突和争端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主要的作用。这一点愈加明显，因为很多地区的战争和冲突证明，妇女在上述领域参与不多，使妇女和儿童更容易遭到侵犯、杀戮、性暴力、残害、饥饿、被迫流离失所等侵犯其权利的不人道做法的伤害，而这些做法构成战争罪行，是可以根据国际刑事法加以处罚的。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满意地密切注视着联合国系统以及各国和民间社会在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维和行动的主流方面迄今所作的努力。但我们要指出，由于缺乏政治意愿和必要资源，妇女参与此类行动的力度仍然较弱，没有规律，且效果欠佳。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基金和部门在履行职责，实现和平与稳定、建立法治和开展安全部

门改革的同时，力争实现两性平等。所有这些是维护可持续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

我们强调以下重要方面。第一，需要评估和更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计划，处理薄弱环节，包括涉及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项目和活动资金不足的那些环节，从而加强妇女在预防、保护、参与、救济和复原这些关键领域的作用。

第二，需要加强联合国实体、各国政府、民间组织以及区域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工作队的合作，特别是在交流情况以及证明在冲突后国家行之有效的最佳做法方面。这种做法将确保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充分执行，包括为提高妇女地位和扩大妇女直接参与调解和谈判工作、和平谈判、执行协议以及其它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创造有利环境。我们认为，这些活动要产生实效，所有代表团和工作队都必须实现性别平衡。此外，应将妇女利益和关切摆上一切和平谈判议程的重要位置。

第三，应确定联合国和捐助国在协助冲突后国家筹资和执行有关项目中的作用。这些项目旨在加强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方面的本国立法和培训方案。这样做将确保妇女根据本国目标和国际标准积极参与各行各业。这些国际标准要求加强问责，加强有关妇女状况、保护妇女权利以及打击暴力和不法做法，包括维和人员犯罪的监测和报告制度。

第四，需要制定更有创意的培训妇女和提高其地位的方法和程序，促使她们参与法律改革进程和民主化、起草宪法和选举法、选民教育、领导政党以及参与冲突后地区的地方管理和重建和复原工作。

第五，需要加强与成立调查委员会以及独立、公正的国家和国际法庭有关的本国、区域和国际立法。

第六，应当制定全面提高公众认识的计划，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国家，以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充分执行。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过去 30 年中在提高妇女地位以及加强其有效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近年来，根据对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要求的两性平等的认识，我国执行了很多培训方案，目的在于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妇女与男子一道参与民防和人道主义工作，包括与旨在减轻受影响群众痛苦的救济方案以及在冲突和不稳定地区维和有关的驻外军事特派团。我想举一个有关此类活动的例子，这就是，我们设立了难民妇女基金，以保护沦为难民的妇女、流离失所妇女以及由于自己的国家发生冲突而陷入艰难处境的其他人。

我国政府深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妇女可在决策和加强国家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它鼓励妇女努力增加她们在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任职的人数，以此争取重大和前所未有的好处。它也颁布了必要的立法，在男女权力与义务平等的基础上保护妇女宪法权利，并且也加入了一些维护妇女权利的国际公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我国政府还颁布了家庭法，以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尊严。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关切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继续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其原因在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持续侵略、围困和占领，这些行径公然违反了《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准则。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担负起它的全部责任，坚持要求以色列完全履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如果它不这样做，那么我们地区将继续处于不稳定和不安全的状况，而这又将导致更多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我们也希望，我们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将导致确立一项全面的体制办法，为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在冲突之前、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改善妇女和儿童状况。

主席：我现在请斯威士兰代表发言。

恩赫莱科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了这次会议，并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参加这些重要审议，着重讨论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有努力的问题。

首先，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赞同南非共和国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了文件 S/2008/622 中所载的秘书长报告，我们注意到其中提到并评估了执行第1325(2000)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措施。

今年是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八周年，该决议审查了和平谈判、决策、难民营、扫雷和制裁方面同妇女、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所有方面。它主张对国际社会的程序、作业方式、态度和习惯作出必要改变，以便将妇女问题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该决议在改变对待妇女的方式和态度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各会员国在充分、有效执行该决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无论如何强调也不过分。

斯威士兰王国有着实现发展、和平与安全之间和谐交融的愿景。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确认在我国和我们次区域安全部门中确保尊重妇女平等权利的重要性。我们十分重视妇女在和平进程和决策过程中的参与。

我国签署了 2008 年南共体《两性平等与发展问题议定书》。该议定书是整个进程的起点，目的是确保缔约国实行有关措施，力求在 2015 年前使担任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关键决策职务的女性人数与男性相等，使妇女平等参与这些进程。

我们还设立了斯威士兰皇家警察两性平等问题网络，该网络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启动。该网络与南部非洲警察局长理事会组织的妇女网络委员会相类似。该网络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和实施南共体有关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文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该网络委员会将加强我们两性平等问题协调单位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努力。我国政府也希望培训一个将能够参加区域和平支助行动的妇女服务团。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我们的国际合作伙伴帮助我们在我国安全部门实现这一目标。

尽管在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不幸的是，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仍在世界各地的冲突区持续存在。妇女和女童仍然是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等应受谴责行为的受害者。不幸的是，此种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例如早孕和意外怀孕、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心理创伤以及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流离失所人数的增多。

因此，我们坚信，应当不遗余力地防止冲突。此外还应该将更多的资源用于教育并将妇女融入社会各阶层，包括决策阶层。如果所有的努力都不能制止冲突，那么就应该向国际行为方提供所需的情况，以便它们处理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和性虐待案件，并消除这些行为的实施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因此，我们期待各方执行第 1820(2008)号决议，其中指出，妇女和女童尤其成为性暴力的侵害对象，同时强调这种暴力行为会大大加剧冲突并妨碍和平进程。

最后，斯威士兰王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和平方面的作用。妇女在和平进程每个阶段的参与都应得到加强，而且应该更加重视她们的地位和作用。我们进一步重申，我们重视保护妇女权利以及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一切和平进程。我们必须认识到，妇女和女童是所有社会的基本支柱，积极增强她们的力量并使其能够积极参与所有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领域仍然至关重要。

主席：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沙莱夫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本月份对安理会工作的干练指导，并感谢你召集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这是一次非常重要的辩论，它反映我们致力于实现男女平等享有和平与安全的理想，这是成立联合国之时即追寻的理想。就我本人而言，能够作为以色列第一位驻联合国女大使在这个机构发言，我感到很荣幸。

今年我们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该文件为世界勾勒出一个崇高的愿景，并重申男女平等。

过去的六十年见证了世界各地妇女取得的长足进步。我就是来自一个自其创建至今都有许多妇女积极参与政治进程和公共事务的国家。今天，以色列让妇女担任有影响、有权威的显赫而重要的职位，包括外交部长，副总理，最高法院院长和议会议长，不胜枚举。在以色列，我们不断看到越来越多妇女参与各阶层的公共生活，包括参与和平谈判与外交。

在世界各地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指出，此类暴力行为在每一个国家都持续存在，是对人权的严重、普遍侵犯。在保护世界各地妇女权利、促进妇女参与国家和国际公共事务方面，联合国及其各实体要发挥重要的领导作用。

然而，联合国在该问题上的承诺并不减轻各国政府与机构担负的保护妇女、促进其平等和确保她们参与社会各领域的首要责任。

在地方和国家一级，以色列依然恪守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原则，该决议呼吁在解决冲突及和平进程中增进妇女在决策层的参与程度。根据该决议的精神，以色列修订了其妇女平等权益法，规定以色列政府在其任命的任何建设和平谈判团组中都要包括妇女。在区域一级，正如决议所呼吁的那样，以色列感到自豪的是，齐皮·利夫尼外长正领导着我们与巴勒斯坦人的和平谈判。

作为我们在国际一级参与的一部分，以色列向联合国驻格鲁吉亚维和特派团派遣了我国第一名维和人员，一名女性警官。此外，以色列国际援助机构在世界各地提供妇女领导力方面的课程，并为发展中世界的妇女组织提供能力建设。

这些仅是以色列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几个例子。

尽管第 1325(2000)号决议处理了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问题，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仍是此类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辩论的关键组成部分。以色列是安理会第 1820(2008)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表明，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强奸和性暴力作为战争工具不仅是可鄙的行径，而且应被归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之列。可悲的是，在世界某些地方，我们仍目睹着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持续歧视。在某些国家，妇女和女童成为投石致死、强奸和暴力压迫的对象。国际社会应一如既往，反对和谴责这种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

我希望，我们的话语和行动将给全球各地的妇女带来希望。今天的讨论反映了我们对于一个更美好世界的共同愿景，也反映出我们致力于联合国崇高的创立原则。

主席：我现在请冰岛代表发言。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仍需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众所周知，妇女和女童是武装冲突中人数最多、最脆弱的受害者群体。冰岛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的通过。该决议承认性暴力是一个安全问题，需要采取系统的安全对策，它强调，性暴力在被用作或委托用作战争手段时，会大大恶化武装冲突的局势，并可能阻碍恢复国际和平。

有罪不罚仍然是一个重大问题。性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环境仍然存在。我们得携手努力，杜绝对此类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

有必要充分利用可获得的专门知识，包括人权机制提供的专门知识。因此，冰岛鼓励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冰岛完全赞同加强该办事处在维和行动和国家特派团中的人权监测能力。

尽管在推动打击冲突局势中侵害妇女暴力行为、在和平行动中纳入第 1325(2000)号决议一些方面的内容等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和参与政治方面，取得的成功却较少。这方面的障碍较难克服。妇女参与意味着在以前通常不会有妇女参与的机构和政治框架中，妇女要分享权力。

与此同时，第 1325(2000)号决议拥有巨大潜力。它已经为世界各地妇女携手合作以实现其恰当参与提供了概念性框架。国际社会还做出了其它承诺，例如《北京行动纲要》，它呼吁妇女代表在决策机关中至少占 30%。

冰岛认为，妇女平等参与和平进程对于实现、维护和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愿赞扬国际妇女委员会为实现巴勒斯坦-以色列公正、持久和平所做的工作。这个团体由来自社区双方的杰出妇女组成，它的工作犹如灯塔般超凡出众。值此和平进程面临重重困难之际，这个团体理应得到我们的继续支持。

2009 年 6 月冰岛外交部将与冰岛大学合作，在雷克雅未克主办一次国际会议，其重点是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如何确保妇女参与正式和非正式的和平进程。

今年三月，冰岛推出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关于该计划，已有几个项目获得资助，都与行动计划中设定的目标直接相关，如安全研究学院关于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调研项目。

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一直是冰岛社会发展的驱动力，它为在政治决策中提高妇女地位、参与正规劳动力市场和育儿假的逐步立法做出了贡献。我要自豪地宣布，2008 年 6 月 19 日外交部与冰岛大学签署了关于建立一个两性平等国际研究中心和培训方案的谅解备忘录。该项目将于今年 12 月启动。该中心和方案的目的是针对两性平等和性别观点，特别是在建设和平、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方面，推动研究，促进信息沟通和提供培训。

我要强调指出，正如德国同仁今天下午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冰岛认为一个健全和有效的联合国性别问题实体至关重要，而且也希望能够很快就此达成一致意见。我们期待秘书处根据要求提出详细的方法文件，让会员国能够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采取实质性的行动。

整个联合国都应加倍努力在各级招聘更多妇女。这一呼吁同样适用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我们有责任确保联合国从扎实的基础出发招聘妇女。

主席：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集今天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要辩论。我国代表团赞赏你 10 月份对安理会的领导。我还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全面报告(S/2008/622)。

阿富汗政府决心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然而，在像阿富汗这样的冲突后国家里，不安全的势力是对推进该决议的三根支柱最大的威胁；这三根支柱是：在战争与和平中保护妇女、促进妇女权力和妇女参与和平进程。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不安全是最根本性的关切，要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必须先解决这一问题。不稳定影响着人口中最弱势的群体，妇女和儿童仍然占敌对行动中伤亡的多数。

在阿富汗，塔利班的暴行威胁着妇女的进步。在塔利班统治阿富汗期间，塔利班的议程包括蛮横地否定所有妇女的基本权利——自由移动、受教育和工作等各项权利。今天，塔利班的目标依然未变：在阿富汗，他们所到之处，妇女的权利就受侵犯。在塔利班活动增加的地区，存在着明显限制妇女移动的情况，袭击女童学校，我们政府和援助机构提供给妇女的服务减少。

尽管不安全的威胁越来越严重，但阿富汗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方面有一些改善。阿富汗政府确保，妇女的权利写入《阿富汗宪法》以及《阿富汗契约》和最近的《巴黎宣言》等所有主要国际协定之中。

此外，妇女参与了从波恩会议到 2004-2005 年选举以及后来的历史性进程。妇女被任命担任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级职位，包括内阁一级的职位。今天，妇女在国民议会中占 27%，在文职人员中占将近 26%。

巴米扬省成功的女省长哈比巴·萨拉比便是突出的例子。

阿富汗还加强了政府机构，以促进妇女的权利。妇女事务部通过热诚宣传妇女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果。阿富汗的国家司法计划寻求增进在司法部门妇女参与的程度，而《阿富汗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增进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领域的参与。

最后，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组织和国内团体一道，坚持不懈地努力促进阿富汗妇女的权利，改善她们获得保健、教育和服务的机会。如今，学校儿童中 40%是女童，81%的人口目前通过基本保健服务一揽子方案得到了保健服务。每年有 4 万多名妇女顺利地生儿育女。

虽然取得了这些进步，但阿富汗还需继续取得更大成就，才能实现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目标。眼下，安全局势仍然直接影响着妇女的安全和她们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的机会。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持续的恐怖活动影响着各项方案和项目的实施，特别是我国南部和东部一些地区。此外，贫困、缺乏教育和资源分布不均等问题也必须得到解决。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确保妇女能够参与稳定进程的各个阶段。

为继续推动妇女参与和平与稳定，我国现提出一些见解。首先，国际参与至关重要。国际上对各国举措的支持，为国家军队和警察等国家机构提供了敏感认识性别问题方面的重要培训。其次，对公务员制度中妇女的国际培训以及通过入学和增加教育机会等方式对女学生提供国际支助也非常重要。最后，像联合国阿富汗协助团作用那样的协调作用，对于在从事促进妇女权利工作的组织之间协调活动和分享知识也大有帮助。

然而，国际伙伴必须认识到某些因素。首先，改进应该由内力推动。虽然出于上述种种原因国际支持十分重要，但必须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必须是在特定国家的背景下产生妇女参与和平与稳定的真正改革。而推动国际参与的，应该是特定国家的妇女的需要。不应由外部强加任何标准。不应有外来的政治议程。

第二，国际部队应协助各国保护妇女的努力。为了确保更好地保护妇女参与和平与稳定，应对来自所有国家的部队进行敏感认识性别问题方面的培训。此外，它们的援助对于便利妇女在有机会获取水、保健和市场等方面的移动能力以及在为妇女安全地参与国家的公共和政治生活创造条件方面，都举足轻重。例如，在阿富汗，国际部队继续保护着妇女和家庭成员为获得政府的服务而经常经过的道路。

第三，区域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政府全力支持秘书长所倡导的通过区域行动计划和区域组织支持国家承诺。由于侵犯妇女权利常常是跨边界的问题，例如冲突局势中妇女难民中的外流人口问题，解决办法也应该是跨边界的。

第四，是协调一致做法的重要性。推动妇女参与和平与稳定的成功做法必须解决妇女在社会各个主要部门中的作用问题。在阿富汗，必须通过打击恐怖主义、消除贫困和通过教育解决愚昧无知问题，进而解决提高妇女地位问题。

第五，妇女必须参与和解进程。巩固冲突后局势下和平会谈的各个阶段，都应让妇女参与。这种会谈不能以任何方式损害妇女的权利，必须坚决恪守真正民主和妇女参与政治的原则。

第六，必需采取行动而不是空谈。前瞻性措施必须将妇女权利推进到超越标语口号和良好意图的阶段。阿富汗内政部的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发现，组织上的惰性也许是造成政府各部中两性不平等方面问题的主要原因。我们需要有能将言论化为行动的政治意愿和真正的承诺。而且，正如巴黎会议最近提醒我们的那样，国际捐助方必须落实其援助认捐，以便改善妇女地位的努力能够持续下去。

最后，为了推动在战时和和平时期保护妇女、促进妇女权利以及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阿富汗要强调解决不安全的威胁的重要性。安全是希望在妇女权

利领域取得进展的冲突后国家的首要关切。在安全问题得到解决之后，至关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国际参与、区域合作、把妇女纳入和解进程以及把言语化为行动等领域的重要性。

主席：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穆伊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参加今天的辩论。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组织和主持此次辩论表示感谢。我也感谢雷切尔·马扬贾女士、阿兰·勒罗伊先生、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以及萨拉·泰勒女士见解深刻的发言。

今天辩论特别侧重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所有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其时机再恰当不过。我认为，我们必须以具体和明确的努力来推动把妇女纳入和使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解除武装以及安全部门改革。

肯尼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8/622)，报告提供了有关加快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有益建议。通过这项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已过去 8 年。通过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的努力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不过，仍然需要作许多工作。随着不断取得进展，每前进一步都需要重新考虑下一个步骤。因此，我们必须通过在各个领域和各级采取具体措施，继续共同努力。这有利于所有人民。

妇女的贡献——无论是在家庭中还是在有偿劳动力中——对各国经济都是至关重要的。妇女总是受到战争和其它冲突局势的严重和消极影响。在和平谈判、司法进程、建设和平与重建或确保国内稳定和人道主义援助等过程中她们往往没有发言权。因此，我们必须共同处理阻碍妇女平等参加和全面参与的结构和体制障碍。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应当任命更多妇女担任联合国总部和外地特派团中的高级职务。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即将结束时，大会作出了果敢举动，通过了一项包括联合国总体性别架构内容的决议草案。我认为，当这一架构最终得以确立时，它将消除阻碍妇女参加高层决策和参与和平倡议的系统性障碍。

在国家一级，肯尼亚认识到，两性平等具有中心作用，并认识到妇女可以在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我国的国家两性平等与发展政策通过管制和体制改革把妇女纳入决策的主流。2006 年的总统法令对此作出进一步补充，规定把公共部门 30%的任命、招聘以及升职机会留给妇女。加强妇女参加与参与的这些努力已开始结出硕果。妇女正在许多领域，特别是司法、立法以及选举部门担负起更多领导作用。

今年年初，在发生 1 月份和 2 月份的选举后暴力之后，肯尼亚度过了一段艰难时期。妇女和女童尤其受到影响。在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的帮助下，肯尼亚政府采取迅速行动，避免了局势的进一步恶化。妇女领导人作为有政治分歧双方的主要谈判人参与了随后的调解进程。目前，有两位妇女领导人担任大联盟政府中的高级内阁部长。

最后，我再次重申，我国代表团坚定不移地支持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持和促进可持续和平。我们希望看到更多妇女充分参与与其需要和关切问题有关的决策进程。

主席：我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组织此次公开辩论，这明确表明安全理事会致力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这项决议是实现我们确保安理会行动更加有效和产生持久结果的共同目标方面的里程碑。

由于时间已晚，我将作简要发言。秘书处将向各代表团散发发言的全文。

从以人权为中心的角度出发，阿根廷对冲突中妇女和儿童的状况以及妇女作为重要行为者参加和平进程，特别是参与建设和平阶段给予高度优先考虑。过去 15 年中，阿根廷一直都把妇女包括到我们部署的维和人员中，而且今天仍然在根据第 1325(2000)

号决议这样做。根据阿根廷国防部通过的行动计划，迄今部署了总计 341 名妇女，其中 70%是在过去 8 年中部署的。目前，来自我国的 26 名女性在参加海地和塞浦路斯的和平特派团。因此，就参加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妇女人数而言，我国位居第二，仅次于乌拉圭。

我们还要强调联合国系统不同机构为保护和促进海地妇女的权利、推动她们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而正在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应回顾在加拿大班夫举行的第七次美洲国家国防部长会议上通过的宣言，该宣言重申了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继续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维和行动主流的承诺。

阿根廷积极支持秘书长发起的旨在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的多年期全系统行动。2007 年，在这一行动的框架内，根据阿根廷的倡议，通过招贴画比赛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开展了提高认识行动。比赛的目的是提高我国各族人民对妇女和儿童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所遭受暴力的认识。

阿根廷赞赏把区域机构视为促进和平以及履行联合国任务方面不可或缺的行为者。在这方面，阿根廷在南共市的框架内为推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作出了积极努力。应当强调，正是在阿根廷的要求下，这一问题被纳入南共市关于妇女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议程，会议将于 10 月 31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

阿根廷已推动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安全部门改革的主流，以便为妇女的参与营造有利氛围。在这方面，国防部在武装部队中设有一个妇女观察站。这为负责制定有关两性平等公共政策的人提供了监督妇女在武装部队中情况的重要工具。

关于有关性暴力问题的第 1820(2008)号决议，我们希望强调，阿根廷的军事司法系统改革把性虐待确定为严重或十分严重——视案情而定——的违纪行为。

为了确保妇女的积极参与，必须提供预防冲突、调解、谈判、维持和平、冲突后重建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等方面的具体训练。在这方面，阿根廷建立了阿根廷联合维持和平行动训练中心。自 1995 年开办以来，它是一个传授了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知识和经验的出色的中心。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训练中心把两性平等议题列入为培训班学员以及将要部署的特遣队成员制定的课程。

最后，阿根廷同意秘书长的报告(S/2008/622)中的观点，即需要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便确定优先事项和资源，分配责任，并为指导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规定时限。把这些计划付诸实施，将有助于缩小政策及其有效实施之间仍存在的差距。

最后，我要指出，阿根廷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提供更多预算资源的建议。

主席：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萨尔盖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同其他人一道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有关这一非常重要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我也要感谢秘书长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协调员萨拉·泰勒女士，就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现状所作的富有成效和全面的发言。

葡萄牙赞同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是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一个里程碑。它提请安理会注意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紧迫问题，并且它也表明，妇女除了是受害者外，可以在冲突局势中发挥作用：和平的缔造者和维护者的作用。

我们必须确保在所有阶段，从预防冲突到解决冲突，以及当然在冲突后的进程中听到妇女的声音。我

们认为，男女平等参加决策进程对国际安全制度具有积极影响，因此有利于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目标：和平与安全。

除了需要消除妇女在建设和平与解决冲突的所有决策阶段中的边缘化，还必须制定各项政策，设法促进妇女在冲突后局势中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作用。实际上，冲突局势对妇女产生巨大影响。她们经常是暴力，包括性暴力以及把性暴力当作战争武器的做法的受害者。与此同时，她们作为户主，经常也是经济保险的主要提供者及其家庭生存的来源。因此，需要确保在冲突后局势中，我们应借鉴她们的经验，并创造机会增强妇女在社会中的能力。

葡萄牙重申其对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承诺。在这方面，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我们目前正在起草国家行动计划，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各级执行这份划时代文件作出贡献。起草工作由一个多学科小组进行，其成员来自政府不同实体和部门，即外交部、司法部、内政部和国防部，以及主管两性平等政策的部长理事会主席。在早期阶段，几位民间社会成员受邀提供建议。他们将继续参加整个进程，包括在执行阶段。

至于该计划的内容，我们的主要重点是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的必要性，即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包括决策职位。确保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所有行为者，特别是高级别人士，接受充分的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培训，也是极其重要的。最后，防止和打击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并向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也是计划的核心目标。

为了制定处理性暴力实施者并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助——健康和心理支助、进入劳工市场的机会以及受害者子女的受教育机会——的充分政策，冲突各方必须承认，已经犯下性虐待罪行，并且必须在和平谈判中听取妇女的意见。最近的历史告诉我们，无视这些问题只会永久维持有罪不罚现象，并阻碍满足妇女需求的综合和有效政策的制定。

在这方面，也请允许我欢迎第 1820(2008)号决议的通过。正如安全理事会现在确认的那样，性暴力确实是一个安全问题，包括当被用作战争武器时。我们应当竭力结束这种困境。

我们也要借此机会欢迎秘书长的“团结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葡萄牙也继续努力打击这一祸害，特别是在国内。

我们欢迎就第 1325(2000)号决议发表意见的每一次机会。然而，我们认为，该决议的执行应当是一项日常的任务。应当把性别观点纳入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主流。

我们希望，能够根据新的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的架构，审查这一局势。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表示，葡萄牙希望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就联合国新的有关妇女的更加强大的综合实体达成协议。

主席：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沙巴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非常重要的问题选为安全理事会本月公开辩论的主题。今年，在我们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获得通过 8 周年之际，我们应当评估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的妇女和女孩的状况的影响。

各国需要采取种种措施，以确保冲突后的脆弱社会通过启动男子和妇女应在没有任何歧视情形下参与的重建进程，消除这些不人道的做法并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在这方面，维和行动应该支持妇女发起的当地和平倡议，并支持妇女团体参与有关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的一切活动。

重要的是强调，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后组建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拥有一切必要的手段来恢复和加强妇女的作用，从而使她们能够在受委员会工作影响的国家参加重建和建设和平活动。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委员会在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几内亚

比绍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主流，是应在其他地方加以效仿的成功做法。

因此，我国支持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1/143 号决议和第 62/133 号决议，以及关于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第 62/134 号决议。这些都是有效的文书，适用于促进和保护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及一切暴力情势下妇女的权利。

显然，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进程、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以及赋予妇女权力，是推动实现持久和平的两个关键因素。为此，2008 年 9 月 26 日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最新报告(S/2008/622)评估了安全理事会及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进展情况并阐述了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社会采取的措施。

然而，虽说在将性别观点纳入旨在改善妇女状况的国家政策和全球性战略的主流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些政策的实际执行工作仍然存在缺点和弱点。

我国非常重视第 1325(2000)号决议，认为必须在这种全球性综合办法的框架内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动员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努力，执行这项决议。在这方面，我们准备开展双边合作，提供直接技术援助，特别是为提出援助请求的非洲国家提供这种援助，或者在其他合作伙伴的参与下开展三边合作，以确保决议得以执行。

就摩洛哥砚，它一直积极响应为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而发起的国际运动。这种响应在许多层面上体现，特别是通过制订打击对妇女暴力的国家战略，以及通过加强邻里机构、对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服务以及法律、体制、经济和社会改革来执行一项行动计划，以实施这项战略。

摩洛哥为促进两性平等做出了巨大努力，这种努力广受欢迎。事实上，我国认为这类措施是实现善治和商定发展目标的关键。两性平等是我国政府各项政策的固有组成部分，而这些政策又是以促进经济团结、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人人机会均等为基础的全面进程的组成部分。

摩洛哥认识到人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包括综合性的两性平等政策。若干年来，摩洛哥一直在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事务。我们的具体行动包括在编制国家预算草案和分析国家预算的工作中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我们是率先采取这种做法的国家之一。

我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摩洛哥区域办事处的诸多行动。这些行动反映了人们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经济治理问题的关注增多，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发展政策的做法便是明证。

我不打算详细介绍我国在两性平等和通过巩固法治和民主促进妇女的普遍权利方面开展的活动，但我想重申我国对秘书长在这方面的设想的支持。秘书长的立场是，联合国系统要在加强国家能力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是加强在最高级别上制定政策、采取措施、建立多边伙伴关系方面的能力。这种支持必须有配套的资金和技术援助，用来执行这些政策并制止对冲突局势中妇女的暴行。

为此，我国认为我们的努力应以四项重大活动为基础。首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顾及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的命运，要考虑到这些妇女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形下被武装团体招募，被迫携带武器。其次，司法部门必须加强特定性别方面的工作，以防止这种暴力行为的责任者逍遥法外。第三，必须加强妇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第四，必须确保公共生活各部门的两性平等。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这次辩论将有助于进一步认可妇女对维护和平与安全及建设和平的作用。

主席：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欣见第 1325(2000)号决议自八年前通过以来执行情况取得

了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大家，即联合国和各会员国，都必须加紧努力处理武装冲突中妇女的状况、权利和作用等问题。

我们还欢迎秘书长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活动，其目的是在全球范围加大力度，宣传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问题。

妇女必须参与解决对她们本人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造成影响的武装冲突。她们应该参与和平协议的谈判和执行工作，也应该能够平等地参与政治决策进程。我们必须积极工作，扩大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和进程、恢复行动与和解努力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的机会。如果妇女参与正式和非正式谈判进程，找到充分尊重人权的持久解决办法的机会就增多。

我们还应该努力在地方和国家两级提高对妇女在处理冲突和建设和平中作用的认识。采取下述办法可以做到这一点，即系统地请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参加特遣队并培训法律和军事顾问及其他安全人员，使他们了解如何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活动的主流。

我们决不能忘记，妇女往往是武装团体的积极参与者。这就是说，必须采取对两性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来制订、规划和执行联合国监督下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武装团体中妇女和女孩的状况和作用，她们的培训需要，包括非传统职业培训以及她们重返社会的特殊需要，都应该得到处理。另外还应考虑以各种身份与武装团体有牵连的妇女，包括被迫为人妻室和被迫生儿育女的妇女之需要。

必需保护冲突和危机期间妇女和女孩是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第1820(2008)号决议特别强调了这一方面。

充分的证据证明，武装团体、有时甚至是政府军对妇女实施了骇人听闻的性暴力。打击这一现象是保护平民的任务的一部分。由于暴力很少在冲突结束之后立即停止，即使在和平协议达成之后，这些努力也应当继续，包括作为法治努力的一部分，确保妇女能够诉诸司法。联合国在这方面作出了许多努力，但令人非常痛心的是，甚至在今天，冲突地区仍然有维和人员卷入性剥削和性虐待活动。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在特派团和秘书处，各级仍然缺乏两性平衡。应当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并且应当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秘书处和特派团的高级职务。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联合国特使应当有更明确的两性平等观念。在妇女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的环境中，这一点尤其重要。担任责任如此重大的职务却不理解性别问题或不愿考虑这些问题重要性的现象再也不能令人容忍。因此，我们坚信，所有部署前培训都应当包括两性平等内容。第1325(2000)号决议和涉及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应当作为旨在改革联合国性别结构的努力的一部分加以妥善处理。

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个障碍是两性平等活动缺乏预算划拨。因此，我们建议，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下一次报告应当含有关于具体机制(包括筹资机制)的提议，以确保充分执行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的各项建议。

在去年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公开辩论中，瑞典强调，我们大家都有责任提出想法、倡议和良好做法。让我介绍一下我们的一些经验。2006年，瑞典发起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规定，瑞典向维和特派团派遣人员，在国家一级应有相同比例的女性官员。

本着这一精神，瑞典警方最近找所有具备8年以上部队阅历的女警官谈话，告知她们申请维和特派团职务的程序。目前，瑞典在东帝汶有一支成员全部为女性的警察特遣队。此外，瑞典任命了维持和平行动部有史以来第一位女性副警务顾问。明年，瑞典国家警察学院拥有的女生将与男生一样多。由于这些积极努力，瑞典在海外维和特派团中工作的女警官比例已等同国内的女警官比例。

武装力量特别观察队构成我们对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贡献的一部分。男女官员将平等地参加

这些观察队。过去两三年来，瑞典一直主张维和特派团应具备一种新的能力。我们认为，文职观察员将是对我们已有能力的一个重要补充。特别是，文职观察员能够成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更为相关手段。

瑞典目前正在审查我们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是通过协商进程制定的，其中包括公共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它帮助把武装冲突中的妇女问题置于议程的重要位置，并使每一个人都意识到在瑞典向和平特派团派出的人员中包括更多妇女的重要性。我们诚恳建议尚未制定本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的其他会员国制定这样的国家行动计划。

主席：我现在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这次重要辩论。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感谢他们所开展的值得称赞的工作。

我要重申，乌干达致力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08/622)，并要强调乌干达已经做的工作。

妇女参加乌干达政治生活已经超越担任民选职务，已扩大到其他领域，包括第 1325(2000)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建设和平与和解努力。乌干达有一个非常成熟、有号召力和有组织的妇女和平运动。甚至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之前，我国政府就曾支持过像 Betty Bigombe 女士这样的妇女领袖的努力。Betty Bigombe 女士最初领导了 1994 年至 2004 年期间与“上帝抵抗军”的和谈，以结束乌干达北部的冲突。

乌干达政府还为妇女参与正在朱巴举行的和谈作出某些规定。除了直接参加和平小组的两名妇女外，乌干达还为妇女出席会议提供便利。乌干达政府的努力得到了“民间社会妇女和平联盟”等民间社会组织倡议的支持；该联盟通过其和平运动和基层妇女领袖与组织能力建设方案，在为妇女发声和突显妇女问题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这些活动证明，妇女在冲突期间维持社区和在此后重建社会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乌干达政府与其发展伙伴协作，目前正在制定各种复原方案，以便重新安置和安顿受冲突影响区域的流离失所社区。在《造福乌干达北部的国家和平复原和发展计划》下，正在为包括妇女在内的最脆弱群体作出特殊的规定。国家机构已经启动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该文件的进程，以确保妇女平等享有机会和得益于计划干预。

乌干达妇女正在参与维和特派团。目前有 16 名女警官在驻利比里亚、苏丹和东帝汶维和特派团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服役。

正在处理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问题。除了通常的司法制度外，有人提议利用传统的司法制度(如乌干达北部的“mato oput”制度)，在不宽恕有罪不罚现象的情况下化解冤情。

所有这些成就的取得，都曾遇到过某些挑战。政府遇到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妇女的参与包括各级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理解有限。举办更多讲习班和研讨会以提高妇女的认识至关重要。由民间社会组织领导的倡议正在应对其中的一些挑战。这些倡议为基层妇女领袖的技能培训、互访取经和协商会议提供了便利，以便把第 1325(2000)号决议付诸实施。

在这方面，乌干达政府欢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乌干达旨在执行该决议的努力所显示的支持与合作，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支持下，于 2007 年在乌干达开展的题为“支持妇女参与建设和平与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由社区领导的方法”的两年期方案。

这项方案注重支持妇女利用司法和参与建设和平进程。方案特别强调古卢、基特古姆和里拉地区，

支持妇女参与朱巴和平进程，努力与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合作,以便为联合国特使提供一名两性平等问题顾问，以及努力确保在和平进程中处理妇女的当务之急。方案还支持发起一场运动，以把乌干达北部地区警察部队中的妇女人数，增加到至少为 30%。

在政策层面，乌干达女议员协会已经通过“家庭关系法案”和“家庭暴力法案”这两项重要法案，争取提高其他议员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乌干达有关机构目前正在讨论这两项法案。该方案还将与地方政府机构合作，争取在上述重点地区通过法规细则，解决两性平等问题。

最后我谨重申，乌干达致力于继续建设能力，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

主席：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智利感谢您召开本次重要会议以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并感谢秘书处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就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问题作了重要发言。现在时间已晚，我感谢各代表团继续耐心听取发言。

智利完全支持爱尔兰代表团代表“人的安全网”成员国所作的发言。

今年，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后第八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20(2008)号决议，揭示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妇女的暴行仍在继续。在 21 世纪现阶段，这种状况是不能接受的，必须立即加以制止。

我们欢迎秘书长有关本议程项目的报告(S/2008/622)。报告在注意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有所进展的同时也指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状况未见好转。在这方面，正如人的安全网主席指出的那样，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并非只是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系统关心的问题，也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

在此背景下，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至关重要。智利已经开始着手制定这样一项计划。该计划初步体现智利政府把贯穿各领域地注重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政府政策主流放在优先地位。

今年 3 月，我国设立了一个由外交部、国防部、国家妇女事务局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并责成该工作组在 2009 年 3 月，即国际妇女节提出一项符合第 1325(2000 年)号决议要求的国家行动计划最后草案。上周四，即 10 月 23 日，该小组向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提出计划草案初稿，供各方参与和公开讨论，以达成忠实反映我国社会利益的最后草案。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的那样。该行动计划草案提出了一项全面的设计，尽可能让有关预防冲突和现有冲突管理与解决的机构最有效地参与，并全面采纳两性平等观点。提交讨论的国家行动计划中提出了多项主要行动方针。

首先，在尊重和促进人权问题上采用促进两性平等的方针，包括在智利国内和国外。第二，必须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维和行动及相关决策机构。第三，在我国国际合作政策的设计、贯彻和实施中，必须将最广义的促进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第四项行动方针是，加强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在促进两性平等、安全与冲突方面的技术性能力。第五，必须通过交流经验、双边和智利参与的区域维和行动机制，尤其是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框架内展开的国际合作，促进区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透过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智利将遵循我国外交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即普遍促进基本人权，包括最广义上的两性平等观点，这应该是以人为本的现代外交政策的一个核心内容。

主席：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尤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安理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至今已有 8 年。在这 8 年中，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中对让妇女参加和平进程与建设和平努力的必要性认识不断提高。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

的一步。但我们距离充分实施仍相去甚远，无数挑战仍然存在。

在和平谈判过程中，妇女的观点仍然被忽视。妇女的特别关切和需要被忽视或置于优先事项清单下方最不重要的位置。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孩仍然是不公、攻击和性暴力的对象和受害者。而且，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暴行不受惩罚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仍未解决。

尽管秘书长宣布实施零容忍政策，但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性行为不端的指控依然不绝于耳。这种可耻的状况必须结束。显而易见，零容忍政策需要强化。现在应该建立更好的内部控制，制定更有效的预防措施，加强调查和诉讼能力。

挪威将再次鼓励安理会采取行动，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建立一种监测机制，以防止和纠正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实施暴力的问题。为此还需要加强联合国这方面的内部审计能力，并努力确保部队派遣国承诺起诉犯罪者。最近举行的威尔顿公园会议进一步审视了预防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的现有努力，并发现军事维和人员需要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明确理论和行动准则。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在国家一级更加优先重视强化和说明与性暴力相关的维和任务。

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针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使实现和解、持久和平与发展变得更加困难。作为作战手段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对其受害者和整个社会造成的破坏极大。

6 月份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通过的第 1820(2008)号决议是非常重要的一步。通过强调“性暴力一旦被作为蓄意以平民为目标的一种战争策略，或作为大规模或有计划地对平民实施攻击的一部分，便会使武装冲突局势大为恶化，而且有可能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 段），安理会向世界表明，它承认性暴力是一个需要采取系统性安全对策的安全问题。我们期待着秘书长 2009 年 6 月就该问题提交报告。

挪威坚决支持联合国 12 个实体在开展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行动倡议方面的联合努力。该倡议将寻求加强协调和问责，支持本国努力防止性暴力并对幸存者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

难民营内外缺乏安全是一个大问题。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受到性侵害和性暴力，因为营地里常常出现依赖状况。分发粮食、需要在营区外打水和获取燃料，以及卫生条件不佳都是重要因素。因此，在挪威的人道主义工作中，我们的目的在于确保男女都能参加难民营的各级规划、组织和总体管理。必须有系统地对妇女进行登记，将其作为个人对待，而非只是男子家庭中的成员，而在组织营地时，应将单身妇女和单身男性分开安置。

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主要责任仍在于单个会员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是开展战略行动、明确优先事项和资源、确定监测执行努力的责任和时限的好办法。挪威 2006 年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证明是执行该决议的一个有效工具。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该行动计划启发了我们的伙伴开展类似工作，我们特别鼓舞地看到妇女在苏丹和尼泊尔的和平进程中获得了应有的位置。我们期待着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其它伙伴继续合作，确保执行第 1325 (2000)号决议以及妇女平等参与建设和平工作。

主席：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布卢姆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作为 10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所开展的工作。我们赞赏贵国代表团提出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8周年之际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还感谢你提交过去几天散发的概念文件，它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指导。

哥伦比亚作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朋友，一直努力促进和执行决议所载的任务，特别是关于各国的承诺。正如概念文件指出的那样，第 1325(2000)号决

议已成为各国努力在建设和平中实现两性平等的指南。就我国而言，决议所载任务已被纳入促进和平、安全和两性平等的各项政策、计划和方案，特别是通过我国的 2006-2010 国家发展计划。

我愿简要谈谈我国在这方面的三项倡议。它们表明，从国家的角度来说，是能够确立一些做法，扩大和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第一个想法涉及需要通过采取完全被纳入国家政策主流的长期、纲领性做法，使这种参与成为现实。我国在制定国家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动计划方面的经验就是以这种做法为基础。

哥伦比亚国家将采取两性平等观点作为正在审议的所有专题内容的中心标准之一。27 个实体为达成这项计划工作了一年半。因此，明确了妇女面临的主要问题，在教育、工作和家庭等各个领域制定了针对女童、少年、成年人和老人的战略和行动方针。此外，强调了非法武装团体实施暴力给妇女造成的问题，以及为了保障和补偿其权利国家必须采取的行动。

因此，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确保从一开始就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到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行动，而不是等到一些情况发生后才这样做。必须强调，国家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动计划是一项为期 15 年的国策。

第二个想法涉及创造使妇女的贡献能够影响政府决策的空间。哥伦比亚的妇女社会委员会就是为此设立的。这些委员会为妇女在省市一级开展对话提供了空间。在这方面，制定了“妇女建设和平与发展”政策，正在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这些委员会的成员是代表各个组织和各界的女性领导人。它们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妇女的公民参与，这样，不仅能够成为妇女向当地社区提出项目和要求的渠道，而且也能够成立妇女社会组织网络，来遏制暴力和促进两性平等。委员会对于国家妇女政策进行监督和社会控制，并与总统妇女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协调行动，从而能够对开展的行动和取得的成就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

最后，我愿强调我国通过所谓的和平实验室所取得的经验。该倡议促进了和解做法，抑制了区域一级的暴力根源。在制定该倡议的过程中，妇女的作用和参与起到了根本作用。该倡议源自与欧洲联盟商定的哥伦比亚和平进程支助方案。

民间参与争取和平这项广泛运动已成为真正的社会实验室。在这个实验室里，我们正通过使用法治手段，探索哥伦比亚社会和地方社区为了结束暴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要走的道路。这些做法已转化为地方和区域妇女、青年、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人组织带头开展的和平与发展倡议。此外，它们使我们得以明确学到的教训和创新方法，从而能够为制定一项有利于发展与和平的公共政策提供帮助。

我们希望妇女、青年、土著人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团体取得的结果是，增强其参与和影响有助于加强民主体制、建设和平和促进共处的各种政策、空间和进程的能力。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联合国在推动妇女参与实现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我们的经验，确定国家行动的基本要素是确认多样性为民主的基础，以及让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安全与发展。我们鼓励联合国维持和深化这种做法。

主席：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就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举行每年一次的评估会议。我们也欢迎安理会越来越广泛地在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中顾及性别平等。此种做法应纳入联合国的所有活动。

如果男女都能参与，那么应对冲突的行动就会更有效，而且能够更好地奠定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妇女在战争中的经历使她们具备了某种知识基础，我们必须利用这一知识基础，为此与妇女进行接

触，使她们参与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建设和平及重建。参与和平行动的妇女能够更容易地接触当地妇女。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能使其进一步成为当地居民的一个积极榜样，能够有助于在特派团与当地社区之间建立信任。

重要的是，所有参与行动的人都应该对两性平等问题有敏感的认识，并理解冲突的性别层面。这也可确保所作的反应更顺应当地全体民众的需要，而且有助于确保行动效力。因此，第 1325(2000)号决议不仅涉及妇女，而且也同样涉及男性。

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已经取得进展。然而，我们必须承认，仍然需要做很多工作。在就第 1820(2008)号决议进行辩论期间，有一个会员国非常直截了当地说，没有明显的迹象表明所有国家都有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必要政治意愿。我们需要有这种政治意愿来改变根深蒂固的歧视妇女传统。我们还必须继续坚定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纵容强奸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做法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我们必须继续坚定地尽一切力量以一种开诚布公与合作的精神来克服这些挑战。

作为国际社会的行为体，我们将需要这种政治意愿。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可以发挥重大作用，确保妇女在和平进程、危机预防和管理及冲突后行动中的更广泛参与成为一种标准做法。在这方面，第一步是要确保第 1325(2000)号决议被完全纳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以及特别代表和特使的任务中。这样，各会员国便可在特别代表向安理会汇报情况时，要求他们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来使妇女参与他们所领导的建设和平进程，从而确定他们履行涉及第 1325(2000)号决议内容的那部分责任的情况。

我们必须联合力量，在不同层次开展努力。我们需要在国内开始我们的工作，审查我们能够采取哪些步骤，以使更多的妇女参与进来，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建立和平工作。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可成为这方面的一条前进道路。

芬兰在 9 月份开始实行它的国家行动计划。该项国家行动计划有益地提醒我们注意我们可以在哪些方面做得更好。例如，芬兰在招聘危机管理方面文职和军事人员时，日渐重视两性平等。我们正力求让更多的妇女参与危机管理，并承诺支持女性候选人担任业务领导职务。

最后，我要强调，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原则是，不应把妇女视作受害者，而应视其为建设全球安全的推动者，她们常常是驱动力。让我们大家以秘书长在 6 月份安理会讨论第 1820(2008)号决议时所说的明智的话作为我们工作的指南：

> “通过创造一种惩治暴力并推动妇女发挥其正当作用的文化，我们能够为持久稳定奠定基础，在持久稳定中，妇女不是暴力的受害者，而是和平的推动者。”(S/PV.5916，第 5 页)

主席：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Lwin 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组织了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辩论。我还要感谢你使我有机会参加这次公开辩论。

我要感谢中国代表团编写的非常有助益的概念文件(S/2008/655)，其中重点阐述了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有努力的问题。

我们生活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里，联合国会员国日益认识到，实现持久和平需要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冲突的解决以及其后的建设和平进程。八年前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 1995 年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都强调了这样一个普遍公认的道理：和平与男女平等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最脆弱者包含妇女和女童。即使在战争结束后，不断恶化的经济形势使妇女更容易遭到贩卖。妇女在返回原先的村子或城镇的路上，也有可能遭受歧视和家庭暴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

必须共同行动起来，纠正这种状况，并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现象实行零容忍政策。

缅甸完全支持实行零容忍政策。在我们的整个历史上，妇女始终在家庭和社会中享有特殊地位。缅甸的传统、文化和价值观都反映了我们促进两性平等的努力。缅甸历届政府也努力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各种基于性别暴力的侵害。1996年，我们设立了缅甸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来在 2003 年，为了保护妇女免遭歧视，并确保她们充分享有其各项权利，我们设立了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

缅甸同意认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最佳方式是预防武装冲突。我国直接经历过叛乱造成的破坏性后果。直到最近，由于我国政府的民族和解政策，我国才走出冲突阴霾。在我国 18 个主要反叛团体中，有 17 个已经回归法制轨道，其结果是，曾经蹂躏我国长达四十年的反叛活动已基本结束。今天，只有最后一个叛乱集团和武装贩毒集团的残余分子仍未回归法制。和平与稳定几乎已深入缅甸每个角落。这使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日常生活有了极大的改善。

我国代表团与国际社会一道，谴责武装冲突中的性攻击和其它形式的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我们必须携手努力，防止此类暴力。

过去八年来，我们各国、联合国系统以及民间社会的共同努力为在某种程度上改变许多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命运做出了贡献。需要政治意愿和资源，才能将取得的点滴成果变为长足的进步。

主席：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恩森吉亚马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这个机会参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举行本次辩论表示感谢。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08/622)。该报告评估了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仍然存在的挑战。

我也要感谢秘书长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负责维和行动的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协调员萨拉·泰勒女士，感谢他们就妇女当前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情况所做的卓有成效和全面的发言。

1994 年卢旺达的灭绝种族行为见证了某些最惨无人道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也见证了性暴力如何被用作灭绝种族的手段。灭绝种族的幸存者们在近 15 年后仍生活在这些罪行后果的阴影中。这些可怕罪行的犯罪者，即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现为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是导致 1994 年以来大湖区区域不稳定的主要原因，也仍然是当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中的主要因素。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继续在大湖区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无数其它侵犯人权的行为。

许多区域和国际协议及文书为对付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构成的威胁提供了值得称道的机制，但是却很少或根本没有试图将它们转化为行动。这些协议必须立即付诸行动，以使这个进一步威胁大湖区妇女的问题能够得到持久的解决。

妇女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平等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是任何维持和平、促成和平与建设和平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正因如此，我国政府始终确保妇女处于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治理的中心位置。今天，妇女在议会中占 56%的席位；她们担任了外交部、信息部、教育部和其它部的部长；她们领导着警察部队，并参与维和特派团；她们在武装部队中担任指挥员。

必须靠坚定的政治意愿，妇女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才能开始彰显成效。卢旺达政府再清楚不过地表明，没有半数以上人口参与的治理不是治理。

卢旺达是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主要国家，防止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符合我国的既得利益。因此，卢旺达国防军认为，基于性别的暴力

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安全威胁的主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在妇发基金的支助下，卢旺达国防总部的两性平等问题处设计了培训方案，以提高武装部队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

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暴力行为的培训现在已被纳入卢旺达所有军校和培训机构的课程主流，并成为准备派往海外维和行动的所有卢旺达国防军营级单位准备工作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参与苏丹维和行动的卢旺达女警还进一步确保她们提高人们对该问题的认识，以支持特派团的工作。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报告呼吁为处在冲突中或冲突后局势的国家提供更多资源和支持，以确保提高妇女在维护与促进和平中的参与。我们也期待着建立一个得到强化和整合的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实体。

因此，我国政府重申，支持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1820(2008)号决议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并将继续坚决倡导妇女在各方面参与治理。

主席：我现在请丹麦代表发言。

斯陶尔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提交安全理事会此次公开辩论的概念文件表示赞赏，它极富建设性。安全理事会专注于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所有维持并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这一点非常重要，当然这正是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主旨。

秘书长最新的报告(S/2008/622)表明已在很多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政策，提高认识，开发方案工具，以及提高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平进程、建设和平、维和行动、安全部门改革和打击性暴力方面的参与。

这一进展是积极的，但是秘书长报告也证实了当前决议执行中存在机构和组织上的不足与挑战。在报告中，就保护妇女特别是保护其免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做出了具体评估。报告指出，尽管联合国做出了努力，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在继续，迫切需要加大努力，惩治犯罪者。

报告还提及了六月份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部长级公开辩论，该辩论着重讨论了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1820(2008)号决议，强调作为战争策略的性暴力有可能严重加剧武装冲突局势。决议要求各当事方立即保护平民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并重申安理会打算考虑对肇事者实行定向制裁。

丹麦是该决议提案国之一。妇女和女童尤其容易受暴力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虐待的伤害。将常常是有系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作为一种战争策略、肇事者有罪不受惩罚现象以及没有性别公正，是紧迫需要应对的挑战。

迄今为止，我们在国际上对保护妇女受害者的关注十分有限，对于她们的参与权及其潜在能力的关注更少，所有这些都应该是我们关注的重点。我们需要改变这种情况。

对于妇女可能对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冲突后局势中的建设和平和重建作出的贡献，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因此，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极其重要。自从安理会呼吁让妇女参加并全面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努力以来，8 年已经过去了。自那时以来，安全理事会常常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以及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促进平等参与。

归根结底，重要的是结果。因此，8 年后我们的进展如何？我们确实增加了妇女对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参与了吗？简短的答复是，我们真的不知道。仍然没有令人满意的数据。但我们知道，我们依然面临重大的挑战。

丹麦是第一个制定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现在，在丹麦社会各界的全面合作下，以“政府全方位”的方法对该计划作了修订。

该计划的第一项目标是落实妇女更积极地参加国际和国家各级的建设和平活动。

我们坚信——各项研究也支持这一想法——可持续的和平需要妇女在各个层次的参与。无疑，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计划有助于精心制定应对我们所面临的挑战的更好方法。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所有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更快行动起来，促进和保护妇女在参与决定实现公正和平的行动方面的权利。丹麦期待着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在履行这一义务方面继续合作。

主席：我现在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言。

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夫人(以法语发言)：从她的本质上说，妇女是生命之源，从而是和平之源。从她的本质上说，妇女是由同情、人性和敏感性构成。她为了和平经受阵痛。她在剧痛中分娩，她应当得到和平。

主席先生，你为我们提供了讨论非洲联盟最关心的议题的平台，你赢得了我们的充分赞赏和支持。我们还感谢安理会所有其他成员以及所有与妇女一道捍卫了妇女的和平与安全的人。我还特别赞赏在座的我的两个姊妹雷切尔·马扬贾和伊内斯·阿尔韦迪所作的重要发言。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在非洲，妇女是战争、冲突、暴力、强奸、强迫婚姻、奴役和人口贩运的首当其冲的受害者。非洲联盟并没有漠然置之，而是制定了很多关于保护妇女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政治和法律文书。今天，为切实执行这些文书加强了协调，使这些努力产生了实效。除其他外，非洲联盟自 2007 年 12 月以来一直在制订女童兵康复项目，重点是大湖区各国的具体情况。

今年，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强奸、性侵犯和性虐待案件采取零容忍做法，是非洲联盟在立足于尊重人的尊严的性别问题战略政策框架内的一个口号。侧重点是对此种行为的肇事者实行制裁。在其他举措中，还有为非洲联盟维和人员编制的培训手册，其目的是提高他们对人权的认识。

我接下来谈谈通过妇女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问题，非洲联盟正在努力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特别是在冲突国家和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和平进程中的作用。非洲联盟正确地建立了非洲妇女和平与发展委员会这一妇女权利方面十分积极的咨询性宣传结构。非洲联盟还在筹备于 2009 年召开一次关于妇女在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方面的作用的会议。

关于与妇女一道实现和平与安全，持久的和平与安全需要男女协同努力，需要社会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作出的均衡贡献。在非洲联盟，自 2004 年起开始运作的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架构，是和平与安全领域所有行动的基础。当前的挑战是将两性平等组成部分纳入我们的行动和结构，如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智者小组、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及非洲待命部队的主流。

2008 年 1 月，非洲联盟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区域机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除其他外，该谅解备忘录将增强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行动的一致性。非洲联盟还拥有一系列文书，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以及 2006 年通过的《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框架》，该框架突出了两性平等问题。

(以英语发言)

非洲联盟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8/622)。非洲联盟重申支持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并呼吁通过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和平政策、方案及活动的主流，在非洲切实执行这些决议。非洲联盟还呼吁把国际商定的各项原则如巴黎原则和准则当作非洲干预措施的基础，而这些措施应包括预防针对妇女的性虐待和歧视以及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平等地位的各项措施。

非洲联盟还竭力动员妇女领导人参与各级维和行动，参与和平调解和担任特使。非洲联盟力求与有关联合国机构一道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以解决以各种

方式对妇女施行的各种形式的暴力，例如人口贩运、童工、卖淫及虐待。

对于妇女在最近的非洲和平进程中所作的越来越多的贡献，例如在莫桑比克、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和平进程以及当前在苏丹和索马里为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中作出的贡献，我们感到十分光荣。然而，我要强调加强妇女参与这些进程的必要性。

的确，国际社会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方面所作的努力，使人们加深了对性别观点在维持和平与安全中的重要性的认识。

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面临的特殊挑战、性奴役以及性虐待，它们现在都为人熟知，而且不能再被容忍。我们必须采取具体行动，确保迄今为止获得的知识被充分融入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合作的框架中。

主席：我现在请汤加代表发言。

乌托伊卡马努夫人(汤加)(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斐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瓦努阿图以及我国汤加王国——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祝贺你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召开此次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为主题的公开辩论。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08/622)。

处于危机和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关切必须得到解决。许多冲突后局势缺乏法治的状况使妇女和儿童陷入易受身心伤害的处境。由于平民战斗人员人数不断增加，传统意义上的士兵与冲突中的平民之间的界限不再清晰。

平民卷入暴力的情况与日俱增，这对妇女和儿童的安全构成巨大威胁。随着越来越多的社区成员参与战斗，在战时曾经可以作为依靠以得到支持的社区不再安全。实际上，这意味着妇女和儿童无法依靠他们曾经拥有的安全网，而在冲突后局势中，这种情况由于难以使平民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区而恶化。许多平民战斗人员由于他们在战争期间的暴戾行为——无论是自愿还是被军队逼迫而为——遭到自己社区的拒绝。

社区精神因此变得支离破碎并受到损害，而且在许多情况中似乎无法得到修复。仇恨、憎恨、恐惧和互不信任成为社区整合和重建的真正障碍。这一进程越往后拖延，妇女和儿童由于缺少领导和无法无天的情况越来越严重而承受的痛苦就越多。

因此，我们要敦促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合作努力，以解决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司法进程以及维和努力的问题。在战争期间，妇女和儿童往往被忽视和遭到侵害，我们必须确保他们能够行使充分参与重建其社区的权利。

我们要就加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1820(2008)号决议强调四点意见。

第一，联合国系统应当促进支持鼓励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规范和业务职能。必须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维和努力的主流，以确保妇女和儿童的关切得到充分解决。

第二，我们支持在政治事务部设立一个两性平等股的想法，因为政治事务部在和平谈判中具有关键作用，并且管理不同国家的政治特派团。性别平等股应当与联合国的其它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密切合作，以便为外勤特派团提供专业知识和支持。

第三，我们鼓励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各级和平与安全决策进程，特别是谈判进程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和谈。

第四，我们还鼓励作出努力，以便支持把妇女问题纳入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以及社区安置进程中。妇女和儿童有特殊的需求和脆弱性，因此应当得到关注。

今年 6 月，安理会就“妇女、和平与安全：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举行了专题公开辩论。我们与其它代表团一起支持了安理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我们也一直在谈气候变化对安全的影响和这些影响对妇女和儿童人身安全的可能影响之间的联系。我们要重申，应当考虑气候变化对安全的影响和它如何影响我们人口中的最脆弱群体。气候变化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具有超出发展范畴以外的广泛影响。

我们注意到上个月在菲律宾举行的大会，使得两性平等问题、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之间的关联得到了十分需要的关注。大会还通过了一个宣言，其中对许多国家对这些问题及其对妇女的影响缺乏认识表示了关切。

我们敦促国际社会与我们一起努力，来认识气候变化对安全的影响及其对妇女和儿童安全与福祉的影响。

主席：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朴仁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和先前的发言者一起，感谢你选择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作为安全理事会 10 月份公开辩论的主题。

2000 年在推动妇女参与建设和平进程方面是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那年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正是在八年前，第1325(2000)决议获得通过，使无数妇女得以表达意见，否则她们将继续沉默，或者在国际社会实现和平繁荣的漫长征程中被忽略。这项决议是首个认识到妇女在培育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决议。今天，当我们评估我们的进展时，我们既因成就感到鼓舞，但也感到必须解决执行决议方面的不足。

尽管取得了明显进展，但仍有无数的妇女承受着不平等现象，这些不平等源于尚未受益于两性平等主流化理念的建设和平程序。仍有太多妇女发现自己在和平进程中被动地随波逐流，而不是积极地参加对话和政策制定。

毕竟，如果不让妇女在促进自己的安全方面当家作主，就无法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妇女充分参与外勤维和行动将有助于在实现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取得显著进展。现实情况是依然缺少妇女在整个和平进程中的参与，从正式谈判到实地情况都是如此。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之一是，通过为妇女有系统地参与包括出任高级职务的提名程序提供明确框架来增加会员国的能力。

妇女参加各个层次的维和进程将确保至关重要的两性平等问题在维和和安全的多个阶段得到纳入和处理。除各个会员国外，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必须得到联合国系统的积极支持，并且被结合到其政策制定程序之中。

关于联合国系统需要作出的进一步努力，首先是要确保妇女在联合国维和领导层的最高级别得到充分代表。在关键的政策制定领域，当对妇女有直接影响的联合国议程是在妇女没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情况下制定的时候，可以明显感觉到缺少妇女的存在。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在外勤支助部和维和外勤特派团中任命了女性高级官员，例如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特别代表以及联利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副特别代表。我们谨鼓励联合国系统让更多妇女在总部和实地担任领导职位。

第二，安全理事会应当特别关注任何维持和平建议，以确保它把妇女和两性平等作为核心内容纳入其议定书。安全理事会也可考虑建立一个单独的程序性机构，专管把两性平等内容纳入和平与安全的发展过程中，以确保妇女参加建设和平进程成为一个标准化问题。

我们也迫切需要以充分的人力资源加强政治事务部，它在和平谈判及确保妇女的参与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关于联合国系统的最后一点意见是建立一个更强大的两性平等问题实体，充分准备作为支助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执行工作的有效机制。我们期待着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为此采取具体的行动。

我们讨论的重点是妇女作为积极的行动者充分参加和平进程。然而，我们却忘不了冲突中妇女受害者的悲惨状况。具体而言，冲突后局势中针对妇女的暴力必须成为过去。应当直接对施暴者实行制裁，应当停止对有罪不罚现象的任何容忍。同样，应当以有效和实质性的方式执行最近的第 1820(2008)号决议。

我国代表团谨表示要致力于取得具体成果，以便让妇女积极参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归根结底，妇女是推动国家的和平与安全的引擎。我们希望，这样的公开对话和随后根据我们的审议所采取的具体行动，将继续促进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关键作用。

主席：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全面、有效地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
>
>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8/622)。
>
> “安全理事会仍然关切妇女在和平进程各个阶段以及在建设和平工作中任职人数不足，并且确认有必要促进妇女全面、有效地参与这些领域的工作，因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
> “安全理事会敦促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及次区域组织采取措施，让妇女更多地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并加强妇女作为这些领域决策者的作用。安理会呼吁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代表他从事斡旋工作，特别是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
>
>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武装冲突期间及其后发生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彻底停止这种行为，同时也敦促会员国将此种性质犯罪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
>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未来一年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情况的报告，于 2009 年 10 月以前提交安全理事会，报告中应说明武装冲突在安理会所审议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了何种影响，以及在加强妇女对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的参与方面存在着哪些障碍和挑战，并且应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

这一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PRST/2008/39。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45 分散会。